

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参与起草市场监管管理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标准，规范和维护市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 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六)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 负责促进知识运用、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调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

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和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组织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检查和处罚。

组织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政策法规股。（三）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四）协调与应急股。（五）信用风险监管股（六）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七）市场规范管理股。（八）广告监督管理股。（九）知识产权管理股。（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十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十二）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十三）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十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十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十六）计量股。（十七）科技与信息化股。（十八）执法一大队。（十九）执法二大队。（二十）人事股。（二十一）党建办。（二十二）质量发展与标准化股。（二十三）执法三大队。（二十四）执法四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一）安全保障中心。（二）信息服务中心。（三）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加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1个预算单位，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08.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3.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9.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3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3.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2.22
总计	30	4,853.60	总计	60	4,853.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00	1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6.82	4,3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88.82	4,3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
2013801	行政运行	3,685.87	3,68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7.36	3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3	2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13	2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13	2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31.39	3,975.78	755.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8.25	3,752.64	755.61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00.25	3,752.64	747.61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685.87	3,685.87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8.79	66.78	422.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3	22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13	22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13	223.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0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86.40	4,386.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13	223.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9.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09.53	4,609.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09.53	总计	64	4,609.53	4,609.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09.53	3,909.00	70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6.40	3,685.87	700.5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00	0.00	8.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00	0.00	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78.40	3,685.87	692.53
2013801	行政运行	3,685.87	3,685.87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60	0.00	9.60
2013810	质量基础	300.00	0.00	3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0	0.00	1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6.93	0.00	36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3	223.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13	223.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13	22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0
30101	基本工资	712.73	30201	办公费	12.93
30102	津贴补贴	1,184.65	30202	印刷费	2.25
30103	奖金	515.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0	30204	手续费	0.4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30	30206	电费	15.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15	30207	邮电费	20.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30211	差旅费	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0302	退休费	186.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6.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0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4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521.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8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2	0.00	18.97	0.00	18.97	0.35	19.32	0.00	18.97	0.00	18.97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4,85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1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09.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1.13万元，下降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是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非财政拨款10.42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4,85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31.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97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8.27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是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755.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06万元，下降28.8%。主要变动情况：因财政拨款项目减少306.06万，其中抽检年初预算600万，实际财政拨款300万。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0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09.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1.13万元，下降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是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0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09.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和福利支出中养老、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比例增加，二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中退休费增加；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3万元，下降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7万元，完成预算18.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4万元，下降1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7万元，完成预算18.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4万元，下降1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0.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43.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7万元，占98.2%；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执法检查等业务所需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59人。主要包括省、市局和各县局开展各项检查、交流等方面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7.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54万元，下降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95.37万元，其中办公费减少17.63万元，维修（护）费减少17.35万元，福利费减少5.9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45.47万元等；二是资本性支出减少20.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5.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521.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700.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食品、药品检测、质量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抽样等经费”“食盐辅助执法经费”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检测工作扎实推进，对全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34120批次，完成全年检测任务（3.3万批次）的103.39%；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全区食品检验量。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满足食盐

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9.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积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市场环境、投资环境，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产品需要的总目标，巩固产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我区各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我区各项生活消费安全质量水平，切实保障我区人民群众消费质量安全。

食品、药品检测、质量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抽样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对各种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抽检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食盐辅助执法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完成情况：根据省市要求落实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述综述：执行数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2024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各项工作部署。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

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024年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全区食品检总目标，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我区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规范药品化妆品市场流通秩序，加强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促进我区药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食品、药品、质量特种设备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对各种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抽检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商事改革、“无费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财政拨款原因，2024年1月完成2023年度预算余额50.8万元，2024年2月-12月完成2024年预算101万元，共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和“放管服”改革，提升我区企业开办便利度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我区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全过程“零成本”。

“两建”“双打”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治理行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保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同

时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我区各项生活消费安全质量水平，切实保障我区人民群众消费质量安全。通过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应急知识和处置技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持续规范药品化妆品市场流通秩序，加强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各类相关专项整治和飞行检查；加强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梅县区药品、化妆品安全，严防药害事件发生。

食盐辅助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根据省市要求落实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全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当有食品安全事故时，消费者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得到及时救治和补偿，减轻政府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财政压力，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和获得感。

知识产权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2.37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为推动梅县区专利申请工作，鼓励我区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发明专利，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梅县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不断提升农贸市场

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的整体水平，实现“市场环境整洁、商品摆放有序、食品卫生安全、经营合法规范、服务配套齐全”。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支持辖区内1个市场监管所按期完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整体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严格管理项目进度，定期检查实际进度，确保试点工作进度完成率达100%。

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资金（政府质量奖）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树立行业质量标杆，推广现金管理经验，引导广大组织和个人崇尚质量追求卓越，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勇攀质量高峰，带动全市组织和个人重视质量、维护质量、提升质量，进而全面提升梅县区质量总体水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的深入实施。

“互联网+明厨亮灶”运维服务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21.8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1、每学期对学校食堂全覆盖检查一次以上；2、对线上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3、不断提升学校食品安全。

梅县区个私协会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为解决特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实际妥善安置梅县区个私协会5名工作人员。

2024年食品药品舆情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4.9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对我区食品药品相关信息进行抓取和传送，为食品药品舆情掌握提

供技术支持。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